

2025 年藤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藤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 梧州亿户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藤县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20094-GXHC

签订地点: 藤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乙方提供的产品需提供 3C 认证、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项目需求一览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详见竞标报价表及附表					

2.合同价格:采用单价固定方式,具体单价详见竞标报价表,且总价不超 132.93 万元。

3.实施对象。(1)藤县户籍内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2)藤县户籍内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3)藤县户籍内计划生

育特殊家庭。

4.本项目至少完成 900 户的改造任务，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但结算总价不能超 132.93 万元。原则上以户为单位，每户改造补助资金不超过 1477 元。由老人在适老化改造清单中选择改造项目，清单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在完成基础类项目改造的前提下，在补贴标准范围内可增加选择其他可选类项目之一或者几个项目进行改造。如果改造对象所选服务超过补助标准的，超出部分费用由改造对象自行承担。

5.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评估及评价费用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根据《藤县民政局关于实施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方案的请示》（藤民报〔2025〕58 号）要求，改造工作严格遵循“五步走”程序：首先由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交书面申请；再由乡（镇）对申请人的身份、户籍信息、申请资质、改造居所信息等进行初审，报县民政局审核。其次实施单位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名单，入户开展摸底筛查，对老年人身体状况、居室环境、康复辅助器具需

求、家庭成员等进行综合评估，留存完整、详尽的评估记录。填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拟定进行适老化改造的名单及改造方案，报县民政局审批；各乡(镇)按有关要求对适老化拟改造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改造对象，确保程序公开透明。该流程突出需求导向与规范管理，为后续施工改造奠定基础。在完成前期申请、评估及方案制定后，改造工作进入组织实施阶段。实施单位要按照核定的改造方案确定施工方案，经老年人家庭审核确认后，与老年人家庭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前后要分别拍照备存。施工期间，县级民政部门将联合各乡镇、各村（社区）进行过程抽查，甲方及乡镇、村（社区）有权对改造过程进行旁站监督，乙方应配合；对改造中出现的问题，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暂停并整改，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重点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及资金使用规范性。改造完成后，施工方将改造方案、施工图纸，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竣工报告、验收单等资料收集汇总移交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收到资料后，组织社区(村)、乡(镇)、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改造结果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整个实施过程强调“一户一档”精细化管理，确保改造实效与老年人需求精准匹配。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投标响

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使用者）造成伤害或经济损失的，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自交货及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由乙方对相关项目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护。在 3 个月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毁损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全新的同类型号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因服务对象自身原因对产品造成毁损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服务对象承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建议；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派员上门处理（偏远乡镇可延长至 72 小时），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三条 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服务）工作人员的岗前安全培训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乙方必须加强施工（服务）过程的管理、规范作业，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施工（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施工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适老化改造指标任务数 900 户，施工（服务）地点：藤县，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止。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将验收材料整理完毕并移交甲方，随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验收工作。甲方按照《藤县民政局关于实施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方案的请示》（藤民报〔2025〕58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乙方必须按上级规定和甲方要求收集整理完善有关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户申请审核表、需求评估确认表、改造方案及确认书、施工前后对比照片、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和老年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材料等，档案需按‘一户一档’规范整理，电子档与纸质档同步移交。）移交给甲方存档，档案资料移交时间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付款分 4 次拨付。第一次申请工程款在完成总户数 30%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80%计算支付；第二次申请工程款在完成总户数 60%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80%计算支付；第三次申请工程款在工程完成 100%并验收结算后按结算价总额 97%拨付；预留工程结算价 3%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满后，甲方联合乡镇、村（社区）及老年人家庭进行质保期复核，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方可办理质保金返还手续；若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乙方申请每笔款项时，需提供以下材料：①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②对应户数的改造前后照片、老年人签字确认单；③合法有效发票；④甲方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甲方有权对申报工程量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账材料报财政部门进行款项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总金额的 2 %缴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

保证金：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②施工质量不合格经整改仍未达标的；③未按要求移交档案资料的；④发生安全事故或引发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和甲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提供的户数不少于 900 户，乙方最终完成改造户数未达到 900 户（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除外），每少一户按合同约定每户最高补助标准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完成户数不足 8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改造工作质量差、服务态度不好，若改造项目经检测不符合规范或合同约定，乙方需在 10 日内无偿返工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经甲方三次提出均不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如果乙方被改造户投诉产品问题、施工质量问题、服务态

度问题，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的，乙方因产品质量、施工服务等问题被改造户有效投诉累计达 10 户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又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未按“五步走”程序（摸排筛查、评估设计、招标采购、施工改造、验收交付）任一环节要求推进，擅自跳过、简化流程或变更程序节点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甲乙双方中有任意一方发生严重违约情形时，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成效通知书；

5.履约保证金凭据；

6.《售后服务承诺》；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交易中心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乙方缴纳履行保证金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12月10日	乙方：（章）  2025年12月10日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镇东山路 228 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枣冲路 64 号第 9 幢 4 单元 602 房
法定代表人：胡宗霞	法定代表人：杨雄烈
电话：0774-7296510	电话：13977499151
开户银行：藤县桂银村镇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梧州河东支行
账号：666600045652300010	账号：45050164865200000489
邮政编码：543300	邮政编码：543002

